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1,844,749元，分為161,844,7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非上市股份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u>[編纂]</u> | <u>[編纂]</u> |
| 總股本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1) 該等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一段。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非上市股份 ⁽¹⁾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u>[編纂]</u> | <u>[編纂]</u> |
| 總股本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註：

(1) 該等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一段。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就公眾持股量作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分為兩類，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所轉換股份前須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股 本

倘我們將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本公司無須於香港[編纂]時作事先上市申請。

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表決。[編纂]後，在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建議轉換後，方可申請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仍須辦妥以下程序方可轉換：註銷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相關非上市股份，並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發起人目前擬將其所持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禁售期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